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周大福珠寶集團

周大福供應商最佳責任標準

版本：2021年9月

目錄

簡介	4
A. 營商操守	5
A.1. 道德誠信	5
A.2. 確保合法合規	6
A.3. 尊重知識產權	7
A.4. 杜絕洗黑錢、恐怖主義或武裝活動	7
A.5. 認證保證制度	7
A.6. 物料可追溯性	8
A.7. 產品安全	8
A.8. 鑽石	9
A.9. 有色寶石	10
A.10. 貴金屬	11
B. 社會表現	12
B.1. 人權與員工權益	12
B.2. 職業安全與健康	14
B.3. 社會參與發展	14
C. 環境表現	15
C.1. 環境保護考量	15

C.2. 有毒物料釋出	16
C.3. 資源管理	16
C.4. 能源應用管理	16
C.5. 溫室氣體及氣候危機管理	17
C.6. 地球生物保護	17
D. 監察及推廣	18

簡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本集團）致力確保，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在日常營運和業務中。故此，本集團制訂供應商最佳責任標準（本標準），涵蓋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供應商、承辦商、服務提供者、顧問等。

我們不僅希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而且還希望每個供應商都能優於法律規定，並努力達到國際公認的促進人權、商業道德以及社會和環境責任的標準。

本集團的供應商須遵守本標準，並定期進行自我評估。本標準的條文分為以下三類：

- 「須」（shall）：供應商必須遵守所述行為
- 「不得」（shall not）：嚴禁供應商進行所述行為
- 「應」（should）：鼓勵供應商進行所述行為，但非必要

一些條文會特別註明所適用的特定供應商類別，否則，本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別的供應商。

本標準乃參考相關國際行業最佳實踐而制定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責任珠寶業委員會（RJC）從業準則和監管鏈標準、De Beers 最佳執業守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方針、金伯利進程和世界鑽石協會保證系統。

如供應商已為責任珠寶業委員會（RJC）會員或已符合 De Beers 最佳執業守則標準，本集團會檢視情況，考慮讓相關供應商自動取得符合周大福供應商最佳責任標準的資格。

A. 營商操守

A.1. 道德誠信

1. 供應商在所有業務往來中須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並尊重商業秘密及資料保護。
2. 供應商應訂立公司道德誠信制度，要求其公司員工遵守道德規範進行業務，並主動填寫提交利益申報表格。供應商須將所有業務往來透明且準確地反映在其業務賬簿和記錄中。
3. 供應商不得參與令行業聲譽損壞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企圖行騙、誤導、欺騙、迷惑消費者的行為，如：
 - (1) 以刻意隱瞞或虛假陳述的方法來進行偽劣產品的交易；
 - (2) 對產品的屬性/來源/加工技藝/材質等資訊作出任何虛假陳述的交易。
4. 供應商須禁止在自己或通過商業夥伴進行的所有商業交易中進行賄賂和腐敗，因為這可能會損害公平競爭的原則。
5. 供應商不得向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政黨、國際公共組織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支付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旅行、禮物、招待費、慈善捐款或其他好處），以不正當地影響官員或僱員的任何作為或決定，或在任何方面向本集團及其僱員輸送利益。

6. 供應商須禁止作為公司或任何員工接受可能影響業務決策過程的款項、實物禮品、費用、折扣、優勢或承諾。
7. 供應商不得使任何員工因表達疑慮或拒絕進行賄賂而遭受負面後果。
8. 供應商須執行監控和執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賄賂法律。
9. 供應商須建立申訴機制，以回應關注和投訴，確保工人、其代表、管理層和社區之間進行有效、及時、尊重和透明的溝通。

A.2. 確保合法合規

1. 供應商須遵守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和法規，並尊重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和世界人權宣言。
2. 供應商應制定相關制度，以識別和理解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制度，包括有關勞工、健康和安全、人權、環境保護、反腐敗和賄賂的法律、法規。
3. 供應商須遵守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會計準則，並酌情遵守國際會計和銀行準則和程序（例如獨立審計）。

A.3. 尊重知識產權

1. 供應商須尊重並保護本集團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及設計。

A.4. 杜絕洗黑錢、恐怖主義或武裝活動

1. 供應商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走私、洗黑錢、恐怖主義活動、武裝活動有關的任何業務。供應商只與資金來源來自合法途徑的公司交易，並禁止縱容、促進或支持非法和洗黑錢活動。
2. 供應商須聘用獨立的及取得當地法例認可的財務審核公司，以確保其公司的財務記錄是可信的、客觀的及能真實反映其公司之財政狀況，以確保其公司不會參與或協助任何有關洗黑錢活動、恐怖主義籌資及其他經濟犯罪活動。
3. 供應商應提供培訓，讓員工認識洗黑錢活動、恐怖主義籌資及其他金融犯罪的判斷準則，以提高各級員工對銷售及採購過程中可疑交易的警覺性，確保其按指定程序報告來進行有關交易，進而防止非法和洗黑錢行為的發生。

A.5. 認證保證制度

1. 供應商應為其產品或服務品質、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營運範疇（如：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ISO 45001），按照法律法規進行考核及認證，作為其資質審查的證據，並持續優化營運管理。

A.6. 物料可追溯性

1. 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上游供應商應制定相關制度，將本準則要求納入其上游供應商管理，要求其上游供應商定期審核，持續合規、推動持續改進。並採取措施，確保應用於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物料是合法途徑購買並且是符合質量環保等要求的。

A.7. 產品安全

1. 供應商應建立並實施產品安全政策，要求內部監管定期檢查安保系統及交收記錄，防止產品在公司或運輸途中損失。
2. 供應商須承諾按照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符合健康安全要求的產品。

以下標準適用於鑽石、有色寶石、貴金屬和成品供應商。

A.8. 鑽石

1. 供應商須同意、聲明並保證其將遵守所有金伯利進程、世界鑽石協會保證系統及當地相關法律的準則及要求，並維護和收集與金伯利進程證書和保證體系中有關的所有必要證明及相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書、發票、收據等，以及一切以金伯利進程處理鑽石毛坯及加工鑽石的交易。保證以上所有記錄可利用為第三方審查之用。
2. 供應商須進一步同意並保證其銷售給本集團的所有鑽石，無論是毛坯鑽石、散裝鑽石還是已製成成品首飾上的鑽石，都是從合法來源購買，所有鑽石皆為非衝突鑽石。在生產過程中不涉及暴力如戰爭罪行、童工及強制勞工，而且完全符合國際法律與人權保障。
3. 供應商須建立程序來迎合金伯利進程的要求。須遵守 De Beers 鑽石最佳執業守則的要求，全面公開鑽石資料，並制定程序對員工做出以上所有相關培訓。
4. 供應商須建立計劃和程序並作出承諾，確保合作方由採礦、運輸、製造及銷售（或購買）各方面均能達到De Beers 鑽石最佳執業守則的要求。

A.9. 有色寶石

1. 供應商須聲明並保證，他們將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交付和/或出售給本集團的所有寶石均來自無衝突地區，並以尊重人權和勞工權利的方式進行開採和加工，不會在現行行業標準下造成環境損害。
2. 供應商須遵守與寶石的採購、貿易和銷售有關的所有適用於聯合國制裁以及本集團的規格和限制，不論這些寶石的切割地點和出口來源。
3. 供應商須盡最大努力完全完整並準確地披露寶石的所有天然、合成、優化處理等信息（包括有關任何處理或輻照的詳細信息），不違反國家和國際法律以及行業最佳實踐，又應合理地盡力提供開採 / 採集產地。
4. 供應商應保留所有用於支持寶石採購聲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可驗證的出口商保證，自將寶石交付給本集團之日起至少五年。

A.10. 貴金屬

1. 供應商須採用適當的方法及程序監察其供應商，以確保提供予本集團的貴金屬並不是來自有衝突的國家，及僱用童工、強迫員工或違反該國採礦環境法則的礦場。
2. 供應商不得購買任何來自於僱用童工、強迫員工或違反該國採礦環境法則的礦場的貴金屬。
3. 有任何可疑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得購買任何來自於可疑來源的貴金屬或提供予本集團為轉售之用。
4. 若所提供的貴金屬可能來自於可疑的來源，供應商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通知本集團，並提供相關資料。
5. 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供應商須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相關的文件證明來源地。

B. 社會表現

B.1. 人權與員工權益

1. 供應商應尊重人權，尊重及支持國際及所在國家或地區的人權相關法律。制定營運策略過程中亦應考慮人權的因素。承諾對每位員工均給予應有的承認及尊重。發現濫用人權時，會報告給相關部門並適當安排跟進。
2. 供應商不得以種族、族裔、種姓、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工會會員身份、政治隸屬關係、婚姻及家庭狀況、愛滋病毒狀況、外貌、年齡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不合法條件，作為在僱傭、解僱、薪酬、晉升機會或退休等情況中歧視員工，並應在合理的範圍內遵守宗教或文化習俗的僱員自由活動權。
3. 供應商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體罰，以及以任何形式使用有辱人格的待遇、騷擾、虐待、脅迫或恐嚇。
4. 供應商不得阻止員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如當地法律限制此類自由，供應商應支持其內部管理層及員工以平等的方式對話，並歡迎員工或集體向公司發表意見，並確保其不會受到強制或報復的威脅。
5. 供應商及其供應鏈須遵守當地法律規定，嚴禁僱用童工以及任何強迫勞動、抵債、契約或禁錮勞工。

6. 供應商不得扣留員工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以及以任何形式的押金或費用作為僱用條件。
7. 供應商須將員工的投訴及糾紛保密，承諾建立保密機制，員工亦只需要提供用以了解事情的資料便足夠。如果經供應商徹底調查後，發現員工的投訴是無根據的或有欺詐成分的，供應商可以對該員工作出一定紀律性處分。
8. 供應商須建立一個公平、公正的獎懲制度及程序，發布並傳達至每一位員工。
9. 供應商須遵守當地法律，以確保員工每週工作時間及超時時間符合當地法例限定要求。
10. 供應商須遵守適用法律支付工資和加班費以及提供福利，如節假日、請假，及法定遣散費等。供應商應在每個工資期向員工提供工資表及保存每一個員工的考勤時間及工資發放記錄。
11. 供應商須在正式聘用每一位員工之前把薪酬及補助金的資料詳述，得到員工的確認後才會實行，公司也會在薪酬通知單裏詳細說明薪酬及補助金的實際發放情況，及不會無故剋扣員工的工資。
12.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他們獲得、保持和進一步提高技能，從而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B.2. 職業安全與健康

1. 供應商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工作活動過程或與之相關的事故、傷害和健康問題。
2. 供應商不得使用因危害人類或環境而受到國家或國際禁令管制的物質。供應商應採用防護設備和裝備、使用適當的容器以及張貼安全聲明等措施，確保最大程度地降低員工接觸有害物質的風險。
3. 供應商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營運過程中以及往返於營運過程中，需處理貴重物品（產品組件、半成品和產成品）的員工之人身安全。
4. 供應商應建立相關制度，讓員工提出並與管理層討論職業健康和 safety 問題。
5.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清晰易懂的信息，並提供適當的定期培訓。
6. 供應商應重視員工的心理健康，可定期舉行交流會或其他可以幫助員工塑造健康心理的措施。

B.3. 社會參與發展

1. 供應商須積極推進與社區的合作，體現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供應商應設有專員推進及加深與相關方的合作，在合作中尋求所在社區的發展支持。

C. 環境表現

C.1. 環境保護考量

1. 供應商須遵守當地環境法律和法規，並應努力達到或超過國際環境條約和最佳實踐的標準。
2. 供應商須獲取、維護並更新所有必須的環境許可證、批准文書及登記證，並遵守其關於營運和報告的要求。
3. 供應商須訂立相關制度識別環境風險和影響，以及改善環境績效的機遇。供應商應實施並定期檢查控制措施，以減輕已發現的環境風險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採取積極措施來監控和收集數據。
4. 供應商應建立並維護一套管治體系，以識別、記錄及監察以下環境因素的影響和數據：
 - 資源使用及回收
 - 用水和排水
 -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空氣污染排放
 - 能源消耗，包括可再生能源
5. 供應商應從設計到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角度來看，將在開發過程、技術、產品和包裝時考慮適當的環境因素，以優化環境績效。

C.2. 有毒物料釋出

1. 供應商須建立管理體系，以識別正在使用、釋放、排放的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並對其進行管理以達到或超越相關法律要求，以確保安全處理、運輸、存儲、使用、回收、重用和處置，並防止污染周圍土地、水資源和大氣。
2. 供應商應在營運中盡可能使用有害物質的替代品。
3. 供應商應確保設施管理者了解具體的污染風險、適當的預防方法以及在發生事故應採取的應變措施。

C.3. 資源管理

1. 供應商應識別和監控其業務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資源，於機器維護和生產等業務過程提高資源效率，並努力透過減少、重複使用、回收或替代的方式來減少環境影響。

C.4. 能源應用管理

1. 供應商應採取措施減少營運中的能源及燃料消耗，並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光能、風能、生物燃料等）。

C.5. 溫室氣體及氣候危機管理

1. 供應商應訂立長期減碳目標，採取措施減低營運中的碳排放。
2. 供應商應識別其營運所在地的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並訂立相應的緩解及應變策略。

C.6. 地球生物保護

1. 供應商應在建造廠房或開展業務中重視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護生態安全。

D. 監察及推廣

1. 供應商須建立基於本準則的自我評核及監察機制，並朝著獨立驗證的方向發展。
2. 供應商須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將本規範的規定傳達給其員工和其供應鏈，確保其僱員、供應商、代理商和承包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用上述原則。
3. 供應商須允許本集團或其委託者預約或突擊參觀其營運設施，進行現場評估，以確保其營運遵守上述標準，並允許在設施管理者不作監視的情況下，讓本集團或其委託者自由開放地與所有於供應商營運設施工作的員工進行溝通。供應商須完全透明且誠實，並確保此類員工不會遭解僱或報復的威脅。
4. 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修正或補救措施，對本集團或其委託者於現場評估時發現違反上述標準的行為進行修正或補救，若後續跟進發現該違規行為仍未得以整改，本集團將保留相關處理權利。
5. 本集團希望與供應商建立長遠而穩定的伙伴關係。同時，本集團將保留取消未完成的採購合同、暫停未來的採購合同或在任何情況下與任何供應商終止關係的所有權利。